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灰色大門設計工作室即謝嘉玲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　人　謝明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紅袍麻辣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培綸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　人　蘇文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